

##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新生入學與學測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鼓勵優秀學生就近入學並積極向上，鼓勵學區內的學習風氣與學校的優質發展。

二、核發對象：

(一)高一新生：

1. 經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國中畢業生，入學當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秀，符合第三點之「會考成績優秀獎學金」之資格者，核發該獎學金。
2. 經甄選入學進入本校就讀體育班之國中畢業生，入學前運動成績符合第三點之「運動表現績優獎學金」者，核發該獎學金。

(二)高三學生：

1. 畢業當年學測成績符合第三點之「學測成績優秀獎學金」者，核發該獎學金。
2. 畢業當年學測成績符合第四點之「學測成績各班優秀獎學金」者，核發該獎學金。(若同時符合「學測成績優秀獎學金」之資格，兩者擇優領取。)
3. 畢業當年術科考試-體育組成績達 15 級分，符合第三點之「術科成績優秀獎學金」者，核發該獎學金。

三、入學獎學金申請標準及金額：

(一) 會考成績優秀獎學金：

會考等級	金額
5A++、寫作 6 級分	24,000
5A++	20,000
5A+	10,000
5A	5,000
數學、自然 A++	2,000
國文、英語 A++	2,000
數學、自然 A+	1,000
國文、英語 A+	1,000

(二) 運動表現績優獎學金

體育表現	金額
全中運金牌	15,000
全中運銀牌	10,000
全中運銅牌	6,000

(三)、學測成績優秀獎學金

學測成績	金額
6 科滿級分	36,000
5 科滿級分 (擇優五科)	30,000
60 級分 (擇優四科)	20,000
57-59 級分(擇優四科)	8,000

(四)、學測成績各班優秀獎學金

學測成績	金額
各班擇優四科總級分第一名	2,000

(五)、術科成績優秀獎學金

術科體育組成績百分比	金額
98%	2,000

四、學生若中途辦理轉學、休學、退學，追繳所有獎學金。

五、認定遇有疑義，得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優先由補助或委辦計畫支應，並向「財團法人虎中虎女校友獎學教育基金會」申請補助；如仍有不足，得由校友會、外界捐贈款、校務基金（自籌收入及計畫結餘款）或其他財源支應，其中校務基金支應之金額由主計室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而定，並以 40 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